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動：

- (1) 陳林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湯正鵬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弓劍波先生(「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4) 周淑華女士(「周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湯先生之委任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動：

- (1) 陳林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湯正鵬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弓劍波先生(「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4) 周淑華女士(「周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陳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林先生(「陳先生」)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陳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威海大學修讀經濟及管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人民大學修讀工商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公司」)，並曾分別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威高集團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總經理。陳先生於該行業擁有超過10年之營運及管理經驗。

陳先生為威高集團公司及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林先生為威高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陳學利先生之子，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陳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放棄董事酬金。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直接持股196,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04%）及間接持股3.4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 委任湯先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湯正鵬先生（「湯先生」）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湯先生，49歲，亦為威高集團公司及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一九年修讀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於加入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擔任交通銀行（威海）之助理總經理及中國民生銀行（青島）之總經理。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威高集團公司，現任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及Weihai Weigao Corpora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總經理。湯先生擁有於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湯先生亦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東數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8)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湯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放棄董事酬金。於本公佈日期，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持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湯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熱烈歡迎湯先生加入本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

陳先生及湯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弓先生辭任

弓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之發展，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弓先生在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 周女士辭任

周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在彼於威高集團公司之承擔，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周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女士在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山東威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